

附件7-11 其他资格要求

附件7-11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语言大学）的（北京语言大学2024年-2026年消防设施、建筑电气设备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-2026年消电检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志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8.420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.2503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志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